

证券代码：420063

证券简称：武锅 B3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家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1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进行了财务审计，

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 2023 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0,040,206.94 元，所有者权益-1,820,834,671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发放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所列的有关标准，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

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非标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,0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俊杰、林翠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锅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